

海南国地税深化战略合作 携手打造管理服务综合体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2012年5月,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召开国地税协作专题会议,确立了国地税协作的原则,细化了税务登记、信用等级评定等21个合作事项,这标志着海南省国地税合作进入一个全新阶段。

三年来,双方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拓宽合作渠道,丰富合作事项,积极探索实践国地税合作新模式,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上提升了海南税收服务和管理质效。

合作一: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2013年起,海南国地税制定了信息共享机制,相互协作、共同探索建立国地税涉税信息交互共享平台,并于2014年1月正式上线运行。

截至目前,该系统已实现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停业登记、注销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税务登记证件遗失处理、非常当户处理等14项具体涉税数据的共享,真正做到了涉税信息的自动传输、交互和共享。

该平台及系统自上线运行一年多来,海南国地税相互传递了319万户纳税人登记信息,并通过定期对相关涉税信息的比对和核实,进一步规范了国地税共管户税收征管工作,有效防范税收风险,减少税收流失,有力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合作二:齐力推进税制改革

为持续平稳地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即将现行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省国地税共同制定了纳税人涉税信息移送办法,省地税局将试点行业纳税人户的近24万条基础及征管信息均选派专业人员在对方办税服务大厅互设服务窗口,方便纳税人一次性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等涉税事项,让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地税部门,双方以落实“三证合一”改革为契机,与工商、质检部门紧密合作,共同构建了洋浦



海南国地税共同举办税收协定宣传周税企座谈会。

步抓好政策解读和税款清缴工作,确保“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数据显示,“营改增”以来试点行业共减税2.6亿元,有效促进试点行业经济快速发展。

合作三:实行联合办证服务

目前,我省各市县基本实现了国税及地税机关相互驻点联合办证,各单位均选派专业人员在对方办税服务大厅互设服务窗口,方便纳税人一次性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等涉税事项,让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地税部门,双方以落实“三证合一”改革为契机,与工商、质检部门紧密合作,共同构建了洋浦

行政审批工作平台,制定“三证合一”联办制度、审批流程和登记实施办法,制作统一表格及规范申请材料提交,建设网上联合审批系统,组建市场主体“三证合一”联办窗口,使涉税资料可在四家单位之间实时传递,企业等市场主体只需跑一次路、提交一次资料,便可轻松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有效提高了办事效率,真正实现了“一表申报,一口受理,一窗发证”的便捷登记流程。

合作四:开展纳税信用评定

今年,省国地税联合开展了201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信息及历年相关信息整合,在海南地税门户网站(www.tax.hainan.gov.cn)向社会公众推出“纳税信用查询平台”,有效促进税

评、纳税人申办、评分结果比对、国地税联合评定等环节后,在全省范围评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8356户、B级的纳税人30597户、C级的纳税人1251户,D级的纳税人2950户,并通过地税门户网站、实体办税服务厅、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利用短信平台向纳税人发送提醒通知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了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积极倡导依法诚信纳税的社会风尚。

在此基础上,海南地税还将201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信息及历年相关信息整合,在海南地税门户网站(www.tax.hainan.gov.cn)向社会公众推出“纳税信用查询平台”,有效促进税

收信用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合作五:实施联合稽查执法

双方开展联合进户执法工作,对上级统一布置的专项检查、专案检查以及有关部门转办的案件、重大涉税案件,联合开展税收检查,共同研究处理意见,统一执法尺度和处罚标准。

同时,双方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定点联系企业等税收专项检查协调机制,在共同选定企业的基础上实施联合稽查,并定期交流案件查处情况,及时沟通双方在检查中发现的税收违法新动向、新手段和新特点。

双方还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共同组织宣传、联合开展打击、组织发票协查等方式,协同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发票违法信息整治工作,并以新闻发布会集中通报涉税违法犯罪打击处理情况。国地税稽查协作的加强,进一步节约稽查成本,提高办案效率,减少税收执法工作对纳税人的影响。

合作六:协力组织税收宣传

作为每年税收宣传月活动的启动仪式,海南国地税共同在门户网站上举行“局长在线访谈”活动,双方局长同时在线为纳税人介绍最新纳税服务举措,集中解答纳税人提出的涉税问题和征集工作建议。

双方联合开展“税法送万家”活动,以税法进机关、税法进校园、税法进企业、税法进乡村、税法进社区等方式,主动上门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等服务,指导纳税人学好、用好税法。联合开展“送税法进园区”专题宣传,针对海南五大工业园区、先行试验区的企业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帮助纳税人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园区做大做强。联合开展“税收协定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配合“一带一路”对外经济发展战略,共同举办税企座谈会,并在海南日报上进行专题和夹报宣传,从税收协定概述、政策介绍、案例分析及风险提示等方面做好解读宣传,助力企业走出去。

以案说法

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造成的损失可否税前扣除?

案情简介:A公司3年前为一家向银行贷款的企业提供担保,2013年该企业贷款到期后,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A公司因此被法院裁决承担连带责任,向银行支付50万元。A公司这50万元担保费可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税法分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25号)第44条规定,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收账款损失进行处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应税收入、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根据上述规定,如A公司提供的担保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可比照应收账款损失进行处理,反之则不能在税前扣除。

转让股权投资收入不得扣除 被投资企业留存收益部分

案情简介:2014年10月份,税务机关在对某工业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013年转让其所持有的某房地产企业股权投资,取得股权转让收入5648万元,企业将被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部分按持股比例从股权转让收入中扣除648万元,同时减除初始投资成本4500万元,确认应纳税所得额500万元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税务机关经核实确定将已扣除的被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部分进行纳税调整,调增应纳税所得额648万元,责令补缴企业所得税162万元、加收滞纳金12.15万元,并处少缴税款50%的罚款81万元。

税法分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因此,该公司的股权转让收入不得按持股比例扣除被投资企业留存收益部分,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我省全面试行国地税合作1.0版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全省税务系统自7月1日全面试行《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1.0版)》(简称《合作规范》)。

据悉,《合作规范》的制定出台旨在大力推进国地税合作,将重点围绕“纳税服务更便捷、征收管理更高效、税收执法更公平”目标取得新突破。

5大方面内容

《合作规范》确定的5部分主要内容、4个规范重点、32项具体合作事项、1项重点要求,不仅实现了与现有纳税服务规范和税收征管规范的有机结合,也为实现国地税合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奠定了基础。

5部分主要内容分别为纳税服务合作、征收管理合作、税务稽查合作、信息共享合作和其他事项合作。其中,纳税服务、征收管理和税务稽查是合作重点,是优化纳税服务水平、提升征管效能、规范税收执法的重要举措。信息共享是合作基础,是各项合作得以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和基本前提。其他合作事项是必要补充。上述5方面是相互衔接、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共同构成了《合作规范》的主要内容。

4个规范重点

对于每个合作事项,《合作规范》从合作目的、合作目标、方式方法和鼓励创新等4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合作目的,是明确国地税联合开展该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回答的是为什么要开展这项合作,避免因认识不到位而使合作流于形式;合作目标,是明确国地税就开展该事项合作所要完成的具体任务;方式方法,是实现合作目标、完成合作任务需要采取的工作步骤和具体方法;鼓励创新,是推进合作持续深化的方向指引。

32个合作事项

关于纳税服务合作,明确了12个

合作事项,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税务登记类,有3个合作事项,具体包括联合设立登记、联合变更登记、协同办理注销登记等;二是办税服务和咨询类,有7个合作事项,具体包括联合办税服务、联合法税宣传、联合培训辅导、联合共建咨询热线、联合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联合共建纳税人权益保护组织、联合纳税信用评价等;三是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类,有2个合作事项,具体包括联合为大企业和“走出去”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等。上述12个合作事项,旨在通过国地税服务联合,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跑”、政策多口径等问题,最大限度的方便纳税人。

关于征收管理合作,明确了11个合作事项,大体也可分为三类:一是税款征收类,有4个合作事项,具体包括委托代征税款、协同管理非正常户、协同开展定期定额户的定额核定、联合开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二是风险管理类,有3个合作事项,具体包括协同制定税收风险管理年度合作计划、协同开展风险应对、联合开展大企业风险管理等;三是国际税收管理类,有4个合作事项,具体包括协同判定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资格、协同开展反避税调查、协同管理适用源泉扣缴管理的非居民税收、协同做好对外支付税务管理等。上述11个合作事项,旨在通过国地税征管互助,防范税收流失,降低征纳成本,提升税收征管效能。

关于税务稽查合作,明确了4个合作事项,分别为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和区域税收专项整治、联合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抽查和轮查、联合开展共同管辖案件检查和协同开展案件协查等。上述4个合作事项,旨在通过执法协同,解决执法多头查和执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1个重点要求

《合作规范》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的“一把手”高度重视国地税合作,做到亲自指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国地税双方要一心一意,合心合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合作的关键是合心,合心才能合力。国地税双方都要从讲大局、讲团结,讲协作的高度,多换位思考,真心实意地多为对方着想,为纳税人着想,确保《合作规范》能在各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警惕以“财政拨款”为名 逃避税款

案情简介:税务机关在进行中等风险应对检查时发现,某建筑公司财务核算中单设“专项经费收入—城建费收入”科目,记载该公司承担城市公共设施维护工作而取得的收入,该项收入由财政局在年初预算中列明支出途径并统一拨付,主要用于道路、公厕保洁、公园养护、绿地维护等城市公用设施维护工作。2012年至2014年累计已达500多万元。该公司财务主管认为,此款项属于财政拨款,并且基本用于公益事业,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经营收入,不应缴纳营业收入税。

税法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该公司从事城市设施维护工作,其行为与收入符合《营业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提供应税劳务的范围,属于提供建筑安装劳务,应全额缴纳营业税。

针对该公司偷逃税款的事实,税务机关依法对该公司做出补缴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周玲)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经研究,现就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用

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2.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3.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二、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用地,用于非税收优惠用途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

四、除上述第一条、第二条列举免税的土地外,其他油气生产及办公、生活区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地方政府应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规定,确定工矿区范围。对在工矿区范围内的油气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其税额标准不得高于相邻的县城、建制镇的适用税额标准。

六、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税收减免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税土地情况。

七、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088号)、《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90国税油发003号)同时废止。

对(89)国税地字第088号和(90)国税油发003号文件规定免税,但按本通知规定应当征税的土地,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7年1月1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9日